#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合集3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4-04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编号：\_\_\_\_贷(\_\_\_)\_\_号借款\_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

编号：\_\_\_\_贷(\_\_\_)\_\_号

借款\_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币种：\_\_\_\_\_\_\_。

期限：\_\_\_\_\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利率及调整

本合同适用利率是以下第\_\_\_\_\_种：

(1)固定利率，月率\_\_\_\_‰，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_\_\_\_(上/下)浮\_\_\_\_\_%，据此确定月利率为\_\_\_\_\_‰。

本合同约定，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

年利率=\_月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

每笔贷款发放前，基准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A、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及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

在下列条件未全部符合前，乙方有权拒绝放款：

(1)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2)甲方在第七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3)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担保物权已经设立并持续有效;

(4)没有发生可能对甲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5)其他先决条件：\_\_\_\_\_\_\_\_\_\_\_\_\_\_\_。

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甲方办妥借款手续后，乙方在\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放款方式：

(1)\_现金放款：甲方直接到乙方出纳柜面支取贷款。

(2)\_账户放款：甲方以本人名义在\_\_\_\_\_\_\_\_\_\_\_\_\_\_开立个人结算帐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作为乙方发放贷款的账户。

(3)委托付款到指定账户，户名：\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还款

甲方选择下述第\_\_种还款法还款：

(1)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即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选择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a.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_\_\_\_\_。

b.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3)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

a.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_\_\_\_

b.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的《还本付息计划表》，应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应按《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展期

甲方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_\_\_日提出贷款展期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并另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还款方式及偿还顺序

账户还款：甲方应在还款日前将该月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乙方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偿还顺序

如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日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1)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支付应付违约金;

(3)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4)支付应付利息;

(5)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六条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应还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

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的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以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款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乙方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时间重新计算。

第七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在第三条约定的贷款发放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_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2)\_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甲方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甲方应遵循乙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对甲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甲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甲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甲方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乙方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甲方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条担保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_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

□\_自然人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_第三方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_第三方法人连带责任保证

□\_抵押担保

□\_动产质押担保

□\_权利质押担保

第十一条违约

甲方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甲方在第七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甲方未履行第九条项下所列任何一项义务，乙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3)甲方在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4)\_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2)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3)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4)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4)抵押人经乙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5)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6)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物，但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4)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5)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二条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就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债务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债务人未在\_\_\_\_\_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五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第十一条项下违约行为或出现第十一条项下视为甲方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乙方有权按贷款本金的\_\_\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物、抵押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A逾期贷款的罚息=罚息利率×逾期本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_B挪用贷款的罚息=罚息利率×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_%。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扣划约定

甲方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乙方扣划甲方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_

扣划后，乙方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甲方。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实现债权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违约金、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第四条约定的每月还款额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而变更，变更后的每月还款额以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月数确定新的每月还款额。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每期还款额。

第十七条转让

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乙方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甲方，通知可以书面通知形式作出。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八条通知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当面递交;

(2)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甲方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2**

\*\*来，随着由于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民众的生活水\*日益提高，民众之间的相互借款越来越普遍，借贷的数额也越来越高， 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增多。在这类纠纷中债主提供\*\*的证据往往只有一份“借条”，在法律上称之为“孤证”，即没有其他证据相互佐证。因此，民间借款中如何写好借条，需要注意一些法律技巧。本律师在多年的办案中遇到过各式各样的借条，现就民间借款如何正确写好借条给广大债主提个醒：

一、借款时宜写“借条”，不宜写“欠条”

借条和欠条均是一种债权债务的凭证，但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借款书面凭证，它证明双方建立了一种借款合同关系;而欠收是双方基 于以前的经济往来而进行结算的一种结算依据，它实际上是双方对过往经济往来的结算，仅是\*\*一种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借款合同关系。因此借款时宜 写“借条”，而不宜写“欠条”，以省去诉讼中解释“欠”款原因、用途的举证责任。

二、借款时双方约定的利率宜写入借条中

实践中有不少债主误解民间借款不能收取利息，所以利息只在口头约定，而没有写进借条中。事实上，法律规定民间借款双方可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范围内约定利息。法律依据有：最高人民\*\*《关于人民\*\*\*\*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不予保护。

《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将利率写入借条中，出借人一\*\*，借款人不承认双方约定，出借人的利息请求将得不到\*\*的\*\*。

三、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

借款在诉讼时效内受法律保护，实践中却有很多出借人往往不知道“诉讼时效”的概念。理论界对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问题理解不一，有人主张适用2年诉讼时效，也有人主张适用20xx年诉讼时效。各地\*\*对此问题的把握也不尽相同。

因此，从债权安全回收的角度考虑，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如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出借人应当在借款到期后2年内向其主张\*\*(包括向人民\*\*\*\*或由借款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四、借款时借条宜写清出借人借款人全名

实践上，出借人与借款人往往关系较密切，也不泛亲戚关系，借款时将日常习惯称谓写入借条，如将出借人写成“张叔”“张兄”;将借款人写成“阿三”“四妹”之类等等，万一借款人逾期还款，出借人想到\*\*\*\*借款人，往往会因债权、债务人不明确而被\*\*拒之门外。

五、借款时借条应表述清楚明确，没有歧义

较典型的案例是张三向李四借款10万元，同时出具借条写明借款10万元，几个月后，张三归还李1万元，遂将原借条撕毁，张三重新为李四出具借条一份：“张三原向李四借款10万元，现还欠款 1万元”。这里的“还”字既可以理解为“归还(huang)”，又可以解释为“还(hai)欠” “尚欠”。由此产生争议，对出借人非常不利。

欠条，借条，收条的法律效力

一、欠条、借条、收条的法律含义、证明的事实及映射的法律关系

欠条、借条、收条是生活工作中常见的条据，这三种条据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法律含义却相差甚远。欠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表示尚欠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借条是出借人向借用人或者借款人出具的表示出借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借用或者借款关系;收条是收领人向送给人出具的表示收到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用来反映或者证明“收到”的事实。

二、借条和欠条的区别

很多人对什么时候该打借条，什么时候该打欠条总是不能准确把握，其实区分两者并不难。欠条和借条至少有两点是不同的：

其一，借条背后一般存在着资金或者实物的流动，但欠条则没有。在打借条的时候，出借人“刚刚”、“正在”或者“即将”把物品或者款项交付给借用人，为了确认这个“流动”的事实才用借条加以固定;欠条一般是结算或者证明财产所有与占有的相反状态，也就是所有权人的东西被占有人占有、使用，这种状态在打欠条时早已存在，打欠条的目的`就是确认这种状态的存在。

其二，借条一般都有借期和利息，借条的借期和利息计算的起始点一般是出借日，而欠条虽然也可以约定还期以及在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但这个日期一般是欠条出具后的某一个时间点。

实践中把借条写成欠条或者反过来把欠条写成借欠的情况很多，造成文不对题，结果往往给事实的印证，法律关系的认定以及\*\*人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A跟B关系非常好，B向A借了3万元应急，B打了一个欠条给A，没有约定还期，那么过了两年之后，如果没有诉讼时效中断、中止、延长的情形，A再向\*\*\*\*要求B还款，就很容易被\*\*认定为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其根本原因在于，欠条自债务人出具时起，债权人即享有向其主张还款的\*\*，诉讼时效就开始计算，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两年，两年以后再去主张，当然就丧失了时效期间。如果当初B给A打的是借条，同样没有约定借期，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出借人A过了两年再向借款\*\*主张还款，自其主张之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此时A\*\*B，\*\*当然可以\*\*\*\*。所以虽一字之差，却差异重大，结果截然相反。

三、出具欠条、借条、收条的注意事项

1、内容要相对完善。欠条要写清欠款的数额币种、或者物品的数量以及名称、品质、规格或者型号等基本自然属性，拖欠的原因，返还的日期，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还要写清债权人、债务人的准确名称或者姓名，最后要由债务人署名或者签章并写清出具的日期。借条除了要写清上述事项外，还要写清借期、利息(或者租金)及逾期不还的罚息(或者违约金)等事项。收条除了要写清上述相关事项外，要特别写明法律后果是什么，比如“至此，双方债务结清”，“至此，双方委托\*\*合同终止”等。

2、用语要准确。杜绝使用模糊用语，如“大概”、“估计”、“可能”、“差不多”、“算是”、“或许”等等;含义要清晰明确。笔者碰到很多人这么写借条：“A借B壹万元”，从字面上分析让人糊涂，到底是A借了B的钱还是B借了A的钱呢?其实写清楚并不难，比如可以写“A借给B壹万元”或者“A向B借壹万元”就不会产生歧义。

3、条据最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一种快速、便捷的确认方式，一般情况下条据都是手写的，出具者具有特定性，即由欠者、借者、收者撰写并签章，但现实中也不乏由债权人、出借人、送给人撰写再由欠者、借者、收者签字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如果欠者、借者、收者手里边没有一张同样的条据，撰写者对仅存的一张条据上作了手脚，比如加了借款的数额，那么签字的人如何去抗辩呢?相反，如果存在两张完全一样的(一式两份)条据，双方作手脚不但是徒劳的，而且还会因此伤了感情。

4、主体身份要确认。如果是公司，查一查公司是否已经注销，公司名称是否准确(公司名称差一个字就是另一个公司了，比如“\*\*志诚科技公司”和“\*\*市志诚科技公司”就是两个不同的公司)，自然人是否成年(判断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姓名是否与身份证相符合(特别注意：同音异字也会留下麻烦)。此外，主体的基本身份信息也要留下，比如自然人的年龄、住址、工作单位等。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3**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项目”指 公路。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 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项目财产保险单;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已按第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第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账户监管包括：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开立于 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 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发生第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4**

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抵借字第\_\_\_\_\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银行抵押借款合同范文节选!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银行抵押借款合同范文节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5**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6**

本人（借款人）\_\_\_\_\_\_\_\_\_今借到（出借人）\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

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为每月\_\_\_\_\_%，全部本息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还清。

违约职责：借款人逾期未还款，需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若需经过\*\*至\*\*解决的，借款人承担额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借款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欠条范本5篇扩展阅读

欠条范本5篇（扩展1）

——欠条模板5篇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7**

本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由于\_\_\_\_\_\_\_\_\_\_\_\_\_\_\_事情，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亏欠\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元)。经双方协商，利息定为为\*\*\*\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元)，债务人必须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前将本金和利息全部还清。双方约定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随债权人住所地的变更而变更)管辖因此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各项诉讼;债权人因为追偿此债务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或者是其他损失，由债务人承担。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具有\*\*执行效力。特立此据!

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且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备注：所有数字一定要使用大写，数字大写一般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签字的地方同时要按手印。

——欠条模版 (菁华1篇)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8**

欠 条

1、债权人： 身份证号：

2、欠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3、欠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欠款数额：\*\*\*￥ 元（大写：圆整）；

5、欠款原因：

6、还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还款方式：１、现金；2、将欠款打入以下账户：

户主：

账户：

开户行：

8、欠款利息：自欠条规定的还款日期起按照 息 %计算利息（欠

条未约定还款日期的按照债权人第一次主张债权之日

起计算利息）；

9、违约条款：欠款人为按照约定日期还款的应当按照欠款数额 %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利息以及债权人因讨要欠款产生

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送达费等必要费用；

10、其他：本欠条一式一份，由欠款人签字确认后债权人持有，待欠

款人还清欠款时债权人予以归还；

欠款人：

日期： 年 月 日

欠条范本5篇（扩展3）

——欠条正确范本 (菁华1篇)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9**

7个方面关键要素决定了借贷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1、借贷进行非法活动。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如明知个人借款用于赌博、贩卖假币、贩卖\_、走私等非法活动而借款给他人，其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对行为人还要处以收缴、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2、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包括：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

(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三)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四)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实践已充分表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从根本上损害了群众利益，给经济生活和社会安定造成了严重危害。按照\_(1998)第247号令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是因为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也是不合法的，参与者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3、非金融企业以合法借贷掩盖的非法金融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一)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二)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三)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该批复还规定：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果。

>4、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

《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务。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属于无效合同。依照有关法规，对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法院除判决返还本金外，对出借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当收缴，对借款方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5、明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合同。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6、违背真实意图的借贷关系。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图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无效。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7、高利贷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由此可见，高利贷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结合本文开头的案例做一分析解释：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本案中，贾某的出借行为显然违法，故法律予以惩戒。

同样，我们再看2个法院判例，便于朋友们理解：

案例：乘人之危。

万某的儿子突发疾病需住院治疗，为此万某急匆匆向邻居滕某借款1万元。滕某提出要按月息5%给付利息，迫于情势，万某违心写下了一张半年后归还万元的借据。还款期到，频遭催债的万某实难以高息还款，诉至法庭。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的行为系乘人之危发放高利贷，属无效民事行为，判决万某偿还滕某本金1万元及利息元(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以欺诈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所谓乘人之危，是指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并做出违背其真意的意思表示。本案中，高息借款并非万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滕某在主观上具有乘人之危的故意，所取得的利益明显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综上，原告的行为符合乘人之危的构成要件。

案例：手段非法。

李某和张某原是生意伙伴，后因关系恶化绝交，但张某尚欠李某部分货款。今年5月，李某将张某非法拘禁并逼迫其写下万元的借条(事后张某就非法拘禁一事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另案处理)。同年8月，李某持借条起诉，要求张某归还全部欠款。法院经审理，判定李某用胁迫手段使张某写下的借条无效，只认定张某偿还其承认的万元欠款。

《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所谓胁迫，是指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做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的行为。本案中，张某出具欠条的行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0**

现因借款人\_\_\_\_\_\_\_因经营\_\_\_\_\_\_\_\_\_\_（写借款用途）需向贷款人\_\_\_\_\_\_\_借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整）。借款种类为现金，借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日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时一次性偿还清\_\_\_\_\_\_借款加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特立此据为凭。

借款人：\_\_\_\_\_\_（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贷款人：\_\_\_\_\_\_（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见证人：\_\_\_\_\_\_（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1**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个人借贷担保标准合同个人借贷担保标准合同。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gkstk)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个人借贷担保标准合同默认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2**

兹因\_\_\_\_\_\_\_\_近来手头不便，而向\_\_\_\_\_\_\_\_借金额，共得款项人民币\_\_\_\_\_\_元整。

预计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如期归还。

期间每个月利息人民币\_\_\_\_\_\_元整，需於每个月初支付不得有误。

以上唯恐口说无凭，特立此借条为证。

立据出借人：\_\_\_\_\_\_\_身分证字号：\_\_\_\_\_\_\_\_\_\_\_连系地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

立据借款人：\_\_\_\_\_\_\_身分证字号：\_\_\_\_\_\_\_\_\_\_\_连系地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身分证字号：\_\_\_\_\_\_\_\_连系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身分证字号：\_\_\_\_\_\_\_\_连系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3**

出借方(甲方)：\_\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从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_\_公司资金周转\_(银行还贷)\_

借款金额：(小写) ，(大写)：\_\_\_叁拾萬元整\_\_\_

二、借款利息及支付时间

1、自款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利息。借款期限

自\_\_\_\_\_\_\_\_\_\_\_\_\_\_\_\_\_年\_\_12月\_\_27\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1\_月\_\_21\_日止,超出期限的费用按如下条款收取。

2、每\_\_一\_\_天加收\_1\_\_%的费用 3000 元，不足\_一\_天按\_一\_天计算。

3、本合同最长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截止到\_\_\_\_\_\_\_\_\_\_\_\_年 1月27日。

三、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_\_\_\_\_\_年\_\_\_12\_\_\_月\_\_27\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年\_\_1\_\_月\_\_27\_\_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四、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额度及期限履行借款义务。

2、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利息。本金和利息逾期不还的，按日利率1%加收利息每天(小写) \_3000\_，(大写)：

3、如果乙方改变的借款所规定的贷款用途，则按日利率(小写) \_\_3000\_\_，(大写)：\_\_叁仟元整\_\_\_。

4、如客户未能按期、全额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则甲方有权利用产权证号为 除应得款项后其余资金返还乙方，之间时间所有费用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利息。

5、乙方如期、全额归还甲方款项及利息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证号为

6、乙方把产权证号为

五、保证条款

(一)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另附合同借款方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本合同共计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担保人同样有权利负责此合同的监督及合同执行。

出借方(甲方)：\_\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配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4**

今本人从处借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整（大写：\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_\_\_\_\_\_个月，利率为\_\_\_\_\_\_\_，利息共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全部本息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偿还。逾期还款，加收50%罚息。\_\_\_\_\_\_\_\_并自愿支付\_\_\_\_\_\_\_\_\_为收回该笔债务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债务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见证人：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5**

本人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成功购买\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幢\_\_\_\_\_\_室房屋，暂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费用\*\*\*\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本人承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逾期每天支付\_\_\_\_\_\_\*\*金。

欠款人：\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欠条通用模板 (菁华1篇)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6**

兹欠\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款共计\*\*\*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角整小写(\_\_\_\_\_\_\_元)，

我公司承诺此款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无条件还清欠款，并支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唯恐口说无凭,特立此欠条为证

欠款人：\_\_\_\_\_\_\_\_\_\_\_\_

法定\*\*人：\_\_\_\_\_\_\_\_\_\_\_\_

欠款人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欠条范本5篇（扩展7）

——有抵押欠条范本新整理版 (菁华1篇)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7**

出卖人xxx简称\*方，承买人xxx简称乙方，

兹为xx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方愿将xx货xx件卖与乙方，约定xxxx年x月x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xx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xx日内支付货价与\*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x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x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x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方)：

地址：

买受人(乙方)：

地址：

xxxx年x月x日

**欠条借款合同范本18**

甲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